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公布  
控股股東  
配售現有股份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Best 告知，表示 Gold Best 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購買或自行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Gold Best 將獲得配售價每股股份 31.80 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得不少於 2% 的佣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完成。

Gold Best 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於其森林資源投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股份編號：2533）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買賣。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Best 告知，表示 Gold Best 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協議。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得不少於 2% 的佣金。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Gold Best 將獲得配售價每股股份 31.80 港元（扣除開支前）。配售完成後，Gold Best 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 63.49% 減少至約 61.73%。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購買或自行購買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完成。根據配售協議，Gold Best 承諾其不會並承諾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聯屬人士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完成日期後 90 天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買賣股份毋須遵守上述限制。配售協議亦載有配售代理於完成前基於不可抗力事件行使終止權之若干理由。Gold Best 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於其森林資源投資。

在獲 Gold Best 告知有關建議配售並考慮到配售股份數目約為暫停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日平均股份數目之 8 倍後，董事會認為該配售可能影響股價，要求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股份編號：2533）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

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old Best」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配售股份」	指	20,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